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安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23.06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2.3

您于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您认为本保险不适合您，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取回全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保证续保3.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五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能拒绝您的续保申请；续保时将会依当时被保险人的职业、职务或工种重新计算保险费。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2

| | |
|-----------------|-------------|
| 一、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 | 二、骨折疗养金 |
| 三、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 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宽限期6.2

对于续保保险费，如您因故未能按时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8.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10.2

犹豫期过后，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按时交纳保险费6.1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8.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也可能导致我们无法作出正确的续保决定，并影响续保合同的效力。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11.2
被保险人职业、职务、工种不同，您所应交付的保险费也不同，且部分职业、职务、工种属于我们的拒保范围。因此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无法正确计算续保费率或影响保险责任的承担。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免赔金额与给付比例3.2.4
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有免赔金额与给付比例的限制。

费用补偿原则3.2.5
我们所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的给付，不能超出该次保险事故实际支出的金额。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给付比例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重要释义

除 4.1 项下情形外，还请您特别注意理解“意外伤害事故”、“医院”、“免赔金额”、“给付比例”等重要释义内容，这些释义明确了认定保险事故的范围。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

2.3 犹豫期内合同解除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3.2 保险责任

3.2.1 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

3.2.2 骨折疗养金

3.2.3 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3.2.4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2.5 费用补偿原则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6.2 宽限期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8. 保险金的申请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8.2 保险金的申请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8.4 申请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骨折疗养金、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8.5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特明文件资料

8.6 诉讼时效

8.7 保险金的给付

9. 受益人

9.1 受益人的指定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1.1 争议的处理

11.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11.3 适用主合同条款

附件一：骨折别日数

【条款内容】

1. 释义

~~~~~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您已交付首期保险费且经我们同意承保后至本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¹，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以本附加合同上所批注的日期为生效日。

2.3 犹豫期内合同解除（犹豫期）

您于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形式连同本附加合同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利的，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形式申请及保险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应向您退还所有已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如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依约定转换而来的，则不可以再行使本条的合同解除权利。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3.1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主合同有效期内，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以继续交付保险费，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您与我们双方均无书面反对的意思表示的，则本附加合同视为续保一年。**续保的始期以原附加合同届满日的次日为准。

---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五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我们不得拒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经我们审核同意，则被保险人在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继续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如果审核后我们不接受续保，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

本附加合同续保时，依续保生效当时被保险人的职业、职务或工种重新计算保险费。

**我们接受续保的被保险人年龄最高不超过70周岁<sup>2</sup>。**

### 3.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2.1 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sup>3</sup>，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于医院<sup>4</sup>住院<sup>5</sup>治疗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sup>6</sup>，给付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  
**为限。**

#### 3.2.2 骨折疗养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sup>7</sup>于医院治疗，仅进行门诊治疗或已住院治疗，但实际住院日数少于附件一约定的骨折别日数的，我们按骨折别日数扣除实际住院日数后的差额，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的二分之一，给付骨折疗养金。如属骨骼龟裂<sup>8</sup>的，则我们按骨折别日数扣除实际住院日数后的差额，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的四分之一，给付骨折疗养金。**

**被保险人若同时导致二种以上的骨折时，仅给付一种较高日数等级的骨折疗养金。**

#### 3.2.3 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意外伤害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4、**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5、**住院**：指被保险人符合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入院指征，经医生诊断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诊疗。该住院诊疗必须为合理且必要的。以下情形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1）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2）不合理的住院。**“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例如，住院检查、挂床住院等。被保险人非因治疗需要离开医院的，该离开期间不纳入住院日数统计。

6、**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诊疗的实际天数，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的天数为准，包含住院及出院当日在内。“**不合理住院**”及“**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的期间**”不计入实际住院日数。

7、**骨折**：指骨骼的完整性、连续性全部或部分的破坏、中断，不包括骨骼龟裂。

8、**骨骼龟裂**：即裂纹骨折，指骨折像瓷器上的裂纹，无移位。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此蒙受烧烫伤的伤害，于医院烧烫伤无菌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除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外，我们另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的两倍**乘以实际住进烧烫伤无菌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数，给付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

为限。  
被保险人在同一日内分别住进烧烫伤无菌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该日仅可以就其中一种病房申请给付。

### 3.2.4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释义见下方），经扣除**基本医疗保险<sup>9</sup>**和**公费医疗**应承担的部分及一百元的**免赔金额<sup>10</sup>**后，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释义见下方）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金额为限。

#### 医疗费用：

包括实际发生的**药品费<sup>11</sup>**、**手术费**、**床位费<sup>12</sup>**、**膳食费<sup>13</sup>**和**其他费用<sup>14</sup>**。

被保险人因特需医疗产生的费用，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9、**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0、**免赔金额**：指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我们不予给付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金额为一百元。

11、**药品费**：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2、**床位费**：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13、**膳食费**：指根据医生的医嘱，由医院专设或指定外包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或饮食单位所配送膳食的费用，且该费用须符合惯常标准。

14、**其他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除药品费、手术费及床位费及膳食费以外的以下费用，

(1) 化验费、检查费；

(2) 输氧费；

(3) 挂号费、病室治疗费、诊疗费、冷暖气费用、医生诊查费、护理费；

(4) 救护车费；

(5) 注射费；

(6) 器官移植费，但不包含器官本身的费用；

(7) 包扎科、普通外科夹板及石膏整形费用，材料费（但不包括特殊矫正装置、器械仪器费用）。

给付比例：

指我们根据以下情形确定的每次保险金给付的比例：

- (1) 对于符合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于保险金申请时您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已支付依据的，则给付比例为100%；
- (2) 对于符合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于保险金申请时您不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已支付依据的，则给付比例为90%；
- (3) 对于不符合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则给付比例为90%。

### 3.2.5 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如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机构的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所给付的3.2.4项下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该次保险事故中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为限。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⁵，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 自杀、斗殴¹⁶、猝死¹⁷、过敏¹⁸、原发性感染¹⁹、药物不良反应²⁰；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¹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²²、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²³所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⁴、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²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⁶的机动

1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6、**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17、**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18、**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19、**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20、**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21、**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22、**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23、**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24、**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5、**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 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

- 车；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²⁷、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²⁸或探险活动²⁹；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³⁰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5. 如实告知、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要求，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³¹。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

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 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26、**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27、**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海、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8、**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9、**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30、**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31、**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
- （三）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6. 保险费

~~~~~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本期应交保险费按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至主合同下一期保险费应交日的日数比例计算交付。自下一期起，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如主合同的交费期间早于其保险期间届满的，则于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限以年交交费方式交付。

### 6.2 宽限期

续保保险费，您应按主合同所载的交费方式及日期向我们交付。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续保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亦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复效的书面形式申请，经我们审核通过并交付保险费之日，本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其保险费应按当期应交保险费，就未到期的日数比例计算。**但主合同未申请复效的，本附加合同不可以申请复效。**

8. 保险金的申请

~~~~~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未依照本条约定及时通知我们，即使我们依照3.1条约定已签发续保合同，我们仍有权对续保合

同重新核定，决定是否续保或变更续保条件、解除续保合同。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sup>32</sup>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8.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8.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8.4、8.5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4 申请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骨折疗养金、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骨折疗养金、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或住院证明（申请烧烫伤、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时，须载明进、出烧烫伤无菌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日期；申请骨折疗养金时，须提供受伤部位的X光片）；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8.5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或住院证明；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及清单（如有通过其他途径取得部分医疗费用补偿的，应一并提出证明文件）。

## 8.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7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9. 受益人

~~~~~

9.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四）您或我们中的任一方做出不续保的书面意思表示的；
- （五）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

##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³³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我们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差额比例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第一至四类之外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的，如您或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则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第一至四类之外者，我们对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11.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一）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二）批注（批单）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33、**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附件一：骨折别日数

骨折别日数指骨骼完全折断的情形所对应的治疗日数，区分为以下种类：

- (一) 鼻骨、眶骨：十四天
- (二) 掌骨、指骨：十四天
- (三) 跖骨、趾骨、跟骨、距骨：十四天
- (四) 颜面骨（包括颧骨、上颌骨及下颌骨，但齿槽医疗除外）：二十天
- (五) 肋骨、胸骨：二十天
- (六) 锁骨：二十八天
- (七) 桡骨或尺骨：二十八天
- (八) 膝盖骨：二十八天
- (九) 肩胛骨：三十四天
-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尾骨及骶骨）：四十天
- (十一)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荐骨）：四十天
- (十二) 颅骨：五十天
- (十三) 肱骨：四十天
- (十四) 桡骨及尺骨：四十天
- (十五) 腕骨（一手或双手）：四十天
- (十六) 胫骨或腓骨：四十天
- (十七) 踝骨（一足或双足）：四十天
- (十八) 股骨：五十天
- (十九) 胫骨及腓骨：五十天
- (二十) 股骨颈：六十天